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9 月 15 日和 17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目 39 (b) 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9 (b)。委员会讨论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见 A/C. 2/59/SR. 28)。在 11 月 17 日、24 日和 12 月 3 日、7 日、14 日的第 35 至 39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39 (b) 采取了行动 (见 A/C. 2/59/SR. 35—39)。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4 日至 6 日和 12 月第 2 至第 8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 2/59/SR. 2—8)。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对国家和地区提供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的报告 (A/59/293)；
 - (b) 秘书长关于援助莫桑比克的报告 (A/59/86—E/2004/69)。
4. 在 11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对司司长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遵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 (d) 段的规定，委员会与实质性部门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对话期间荷兰代表和主席发表了看法，提出了问题。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2/59/L. 29

6. 在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发言中他撤回了题为“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59/L. 2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悲惨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境况，以及东部持续战斗对居民的影响，使平民继续受苦受难，并呼吁保护平民，尤其要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深为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其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对该国，尤其是南北基伍两省和伊图里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带来的可怕后果，并深为关切继续缺乏足够的途径接触弱势群体，

“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继续受到非法开采，这是进一步冲突的一个根源，并就此重申大会的承诺，即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又严重关切战争对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大湖区的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遭受大规模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基础设施和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收容了邻国数以千计的难民，对其有限的资源造成沉重负担，并表示希望能创造有利于难民安全和自愿回返的条件，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基础结构薄弱，加上持续不断的冲突，经济和社会问题严峻，

“铭记确保和平与安全同该国满足本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采取有效步骤迅速振兴经济的能力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并重申迫切需要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复兴和重建其残破的经济，帮助该国努力恢复其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重申支持**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欢迎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迄今为实施这一协定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刚果各方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以便特别是能在商定的时限内举行自由、公平与和平的选举，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联合核查机制工作范围的签署，这标志着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秘书长主持下于纽约举行的非洲知名人士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圆满结束，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积极合作，尤其是通过执行它们已签署的、关于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积极参与下建立联合核查机制的协定，确保其共同边界沿线的安全，以期建立信任和睦邻关系；

“3. **又欢迎**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所有相关政府都参与的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以期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每个国家均得以享有在和平与有尊严的情况下生存的权利；

“4. **还欢迎**秘书长通过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以便确保对该国境内多方面的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回应；

“5.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巩固和平与恢复经济活动是密不可分的，并呼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经济援助；

“6. **回顾**某些地区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同助长冲突之间的联系，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 (2004) 号和 2004 年 7 月 27 日第 1552 (2004) 号决议，断然谴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财富的非法开采，**敦促**各国，特别是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以杜绝这些非法活动，同时**力促**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对自然资源开采建立有效、合法和透明的管制；

“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着手进行经济改革，以稳定宏观经济框架，从而为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8.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实施监测和管理外债的国家综合战略，将其与健全的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资源管理一起，列作国家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先决条件；

“9. **欢迎**为减少未偿债务而主动采取的各项举措，并邀请朝此方向采取进一步的国内和国际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免除债务和作出其他安排；

“10. **邀请**各发展伙伴弥补多部门复兴与重建紧急方案的资金短缺，支持公务员制度改革与统一国家的努力；

“11. **呼吁**国际社会在过渡的关键领域提供相互协调和有的放矢的援助，为达到这一目的，应加强政治和经济上的行动者的协调，确保捐助者的资金用于支持政治战略，应为安保部门的改革提供专门知识咨询、财政支助、培训和设备，应协助建立省级行政机构，改善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和加快海关和移民事务的统一，应给予灵活的预算支助，为支付基本文职服务和公务员薪金提供必要的资金；

“12. **呼吁**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力支持过渡进程、将国家权力扩及全境以及长期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13. **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民众，并确保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14. **呼吁**国际社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提供更多的支助；

“15. **敦促**所有各方允许人口自由无阻地往来，这除其他外，对经济活动的恢复非常重要；

“16. **表示深为关切**尤其是伊图里的极为严重和悲惨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当地所有刚果党派全面与各过渡机构、特别是与伊图里绥靖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

“17. **又表示深为关切**该国各地的人道主义悲惨状况以及东部和特别是伊图里地区的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并敦促所有各方避免流离失所人口的增加，并帮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回返原居地；

“18. **再次着重指出**全面恢复河流交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重新开通基桑加尼-金杜铁路和河道的连接，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输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补给；

“1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合作，满足在复兴和重建方面的需要；

“20. **再次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继续不断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殊需要，并着重指出需要将适当的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总体重建工作的交流；

“21.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支持；

“22. 请秘书长：

“(a) 与非洲联盟主席协调，继续与该区域的领导人会商如何和平及持久地解决冲突；

“(b) 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和经济状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使其能够满足在经济复苏和重建方面的迫切需要；

“(c) 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按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B. 决议草案 A/C. 2/59/L. 33

7. 又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以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南非、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59/L. 33)。后来又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2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C. 决议草案 A/C. 2/59/L. 36 和 A/C. 2/59/L. 36/Rev. 1

9. 又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59/L. 3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F 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9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1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48 号决议，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特别是各主要捐助者、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塞尔维亚和黑山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各国提供的紧急援助，

“**确认**《东南欧稳定公约》和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在协助塞尔维亚和黑山努力进一步促进民主和经济改革以及加强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也注意到民众中一些群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求，并认识到需要确保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有效而顺利地开展从人道主义过渡到发展的工作，

“**又注意到**经济和基本服务的不振进一步加剧了人口中社会经济弱势部分、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处境，同时基本社会服务能力有限，特别是在保健部门，

“**确认**塞尔维亚和黑山仍有众多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一旦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愿返回原地，援助需求将包括就地融入社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认识到**联合国在帮助塞尔维亚和黑山解决其所面对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协调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支持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执行关于解决塞尔维亚和黑山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以及国际社会支持拟订减贫战略和罗姆人融入社会和赋予罗姆人权利战略，

“**认识到** 2004 年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减少，

“1. **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最易受害群体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念及妇女、儿童、老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处境，同时与地方当局合作，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原地，或让那些希望融入当地的人在庇护地定居，并连续开展向发展过渡的项目，目的在于持久解决这些问题；

“2. **又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向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提供支助，确保该国从救济过渡到长期发展目标；

“3. **欢迎**通过联合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发展援助框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战略文件并作为 2005-2009 年期间整

个发展援助方案的基础，又欢迎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纲要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5-2009 年期间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方案文件，并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支持其执行工作；

“4. 又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承诺，鼓励它同联合国系统及发展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合作，设法满足受影响民众、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促请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持和激励发展援助以执行关于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国家减缓贫穷战略和其他方案，从而确保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为其所处困境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强调需要创造能有利于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便为难民所处困境寻求解决办法；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除其他外，通过执行国家战略，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6. 又吁请秘书长和各发展机构继续为塞尔维亚和黑山调集并及时提供国际发展援助；

“7. 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机制等各种途径，协调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援助；

“8. 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同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国家合作，继续努力评估需要，以确保有效而顺利地由救济过渡到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长期发展援助，要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同时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9.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

10. 在 12 月 7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以下国家提出的题为“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59/L.36/Rev.1)：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来又有安哥拉、哥斯达黎加、摩洛哥、荷兰、波兰和瑞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12. 又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27 段, 决议草案二)。

D. 决议草案 A/C. 2/59/L. 37 和 A/C. 2/59/L. 37/Rev. 1

13. 在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 安哥拉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泰国、东帝汶、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津巴布韦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59/L. 37)。后来又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以前各项决议,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 922 (1994) 号决议及其后自 2001 年起通过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声明和大会关于为安哥拉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所有决议, 除其他外呼吁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经济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自和平降临之后提供给安哥拉的国际援助数量不充足,

“表示关切国家预算划拨给偿债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又表示关切因监测中心数量有限, 造成缺少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情况的可靠统计资料,

“满意地注意到成功实施和切实遵守《卢萨卡协定》的各项规定,

“铭记改善安哥拉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创造长期发展和减贫的条件主要应由安哥拉政府负责, 并由国际社会酌情参与,

“考虑到安哥拉政府已主动采取行动, 划拨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 用来改善民众的社会和经济处境, 并处理人道主义状况, 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际社会的配合下为此目的划拨更多的资源,

“铭记必须加强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为重建、复兴、社会和经济稳定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各项紧急措施, 以改善弱势群体的危急处境,

“**注意到**迫切需要处理人道主义除雷活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置和难民回返、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以及其他弱势群体重返社会的问题，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支助，以便使该国能解决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

“**回顾**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次捐助方圆桌会议，其目的是调集资金用于社区重建及民族和解方案，并支持安哥拉政府作出的各项努力，

“**欢迎**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方案为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和财政援助而作出的各项努力，

“**认识到**国际援助对于重建和复兴安哥拉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指出一个经济恢复活力和民主的安哥拉将有助于区域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顺利实施《卢萨卡议定书附加谅解备忘录》，从而结束了该国敌对状态，为重建和巩固安哥拉和平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3. **确认**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努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努力确保该国的重建、复兴和经济稳定所需的和平与国家安全，在这方面，鼓励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包括为发展部门增加预算拨款、减少贫穷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 **欢迎**安哥拉政府通过《减贫战略文件》，敦促国际社会全面支助实施该《文件》，

“5. **认识到**安哥拉政府对其所有公民、包括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继续支助安哥拉其他人道主义需要，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安置工作；

“6. **着重**指出减免债务可起到关键作用，促进腾出资源用来开展活动，实现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7.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金融机构支助安哥拉政府，以缓解贫穷和易受伤害性，在全国巩固和平，民主和经济稳定，以便顺利实施政府的经济发展方案；

“8.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金融机构支助安哥拉政府，以减轻贫穷，在全国巩固和平，民主和经济稳定，以便顺利实施经济发展方案和各项战略；

“9. **欢迎**安哥拉政府始终不渝地承诺在公共资源管理方面加强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这方面确认安哥拉加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决定；

“10. **确认**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监测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政府和货币基金组织继续积极谈判以及早达成协议；

“11. **欢迎**安哥拉政府承诺加强民主机构，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通过了举行大选的时间表并期待着及早予以核准，呼吁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2. **请**安哥拉政府、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筹备和成功组织一次国际捐助者会议，以促进长期发展和重建，包括特别经济援助；

“13. **对**正在参加包括排雷活动在内的安哥拉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并且呼吁它们以与该政府在人道主义排雷活动方面的工作相辅相成的方式，继续作出贡献；

“14. **对**各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向安哥拉提供大量援助以成功实施其经济发展方案**深表感谢**；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在 12 月 14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安哥拉代表以下国家提出的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9/L.37/Rev.1):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and 津巴布韦。后来又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加拿大、法国、希腊、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日本、黎巴嫩、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尔维亚和黑山、土库曼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口头订正文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将“increasing budgetary allocations”改为“the increase of budgetary allocation”(中文不变)；

(b)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将“巩固全国的和平、民主与经济稳定，并协助成功实施经济发展方案和各项战略”改为“巩固和平与民主，为国家的经济稳定作出贡献，并成功实施各项经济发展方案和战略”。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

E. 决议草案 A/C. 2/59/L. 39 和 A/C. 2/59/L. 39/Rev. 1

17. 在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兴”的决议草案(A/C. 2/59/L. 3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5 日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58/24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为改善粮食安全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任命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

“关切旱灾的一再发生，而由于该国基础设施薄弱、发展能力低的易受旱灾地区以及畜牧区农作物严重歉收，受旱灾影响的人数仍以百万计，

“铭记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应付短缺户的粮食和非粮食需要以防止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而作出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的 2005 年联合呼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在保健、水和严重营养不良等方面依然存在明显和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其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影响，

“强调需要处理这一危机，同时铭记从救济转向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结构性根源，

“确认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的主要责任在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同时铭记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为粮食和非粮食需要建立健全的预警系统，以便更好地尽早对灾害作出预测和反应，将其后果减到最小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互相协调，协力对 2004 年的联合呼吁作出及时和慷慨的回应；

“3. **吁请**国际社会及时回应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作出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以解决粮食和非粮食需要的 2005 年联合呼吁；

“4.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加强各种现有机制来应付这类紧急情况，赞赏它们努力通过购买当地产品增加粮食供应和确保短缺户享有粮食、保健和供水设施，并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此种努力；

“5. **着重指出**需要探讨粮食不安全的根本原因以及受影响地区的复苏、资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各项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埃塞俄比亚粮食安全联盟制订的方案，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联盟实现其主要目标，即在未来三至五年里打破依赖粮食援助的循环，从而使 1 500 万经常受灾的人能够从事可持续生产活动；

“6. **欢迎**八国小组关于结束非洲之角饥荒循环的行动计划，并期望充分予以执行；

“7. **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加紧努力，探讨一再发生旱灾威胁的结构性根源，作为其全面经济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8. **吁请**所有发展合作伙伴把救济工作与复苏、资产保护及长期发展结合起来，特别是按照减贫战略文件，包括旨在预防今后发生这类危机和提高人们抗灾能力的战略，解决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结构性根源；

“9. **欢迎**秘书长采取的任命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的举措，其目的是调动资源处理粮食不安全的根源和促进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10. **邀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考虑如何调动更多的紧急救济援助，以解决埃塞俄比亚仍然存在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注意到**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编制的关于评估对 2002-2003 年埃塞俄比亚紧急情况的回应的报告，并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捐助者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执行其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在 12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埃塞俄比亚代表以下国家提出的题为“向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兴”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59/L.39/Rev.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

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F. 决议草案 A/C. 2/59/L. 40 和 A/C. 2/59/L. 40/Rev. 1

20. 在 2004 年 11 月 24 日第 36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喀麦隆、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59/L. 4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6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5 号决议，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目前某些地区旱灾威胁着索马里游牧民以及牲畜的生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索马里受影响最严重的索勒、萨纳格和托格希尔高原地区，出现超过 80% 的牲畜高死亡率，索马里游牧民也有饿死的高度危险，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因这场旱灾，索马里经济、尤其是畜牧经济以及社会支助系统面临严重不利影响的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及进行重建，

“注意到在索马里谋求和平与调解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间的联系，

“欢迎联合国与基层民间社会结成伙伴，继续注重各种援助方案，包括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着眼，并考虑到实地情况，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谴责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吁请索马里各方充分尊重联合

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和进出自由，

“**再次强调**进一步执行其第 47/160 号、第 56/106 号、第 57/154 号和第 58/115 号决议，在该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动员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

“2. **极为满意地欢迎**肯尼亚过去两年的调解进程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选举出索马里过渡时期联邦议会、议长和总统，并敦促索马里各方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全力支持新成立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

“3. **鼓励**进一步执行其第 47/160 号决议，在索马里全国各地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

“4. **欢迎**联合国的战略突出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以期重建地方基础设施和促进当地人民的自力更生，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及各伙伴组织继续致力于建立和维持各种密切协调与合作机制，依据新成立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对索马里的持续危机和需要采取了循序渐进和优先有序的处理方针，同时又维持对复兴、恢复和发展活动的长期承诺；

“6. **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作出的回应，并强调迫切需要实行切实措施，以缓解旱灾给索马里受灾影响最严重地区造成的后果；

“7.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47/160 号、第 56/106 号、第 57/154 号和第 58/115 号决议，援助索马里人民着手在该国所有可行地区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进行体制机构建设，以便恢复各级民政治理结构；

“8. **吁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向索马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

“9.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和安全进出的自由；

“10. **促请**国际社会：

“(a) 立即向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提供明确无误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b) 为索马里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大量和紧急资金；

“(c) 全面支持建设和平的措施以及在索马里全国各地对民兵迅速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稳定全国，确保新成立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发挥作用；

“11. 又促请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缓解特别是旱灾广泛肆虐造成的后果；

“12.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 2004 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提供更多的援助；

“13. 赞扬秘书长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欢迎迄今已对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4.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在 12 月 7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索马里代表以下国家提出的题为“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9/L.40/Rev.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喀麦隆、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赞比亚。后来又有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法国、德国、希腊、印度、荷兰、尼日尔、瑞典、土耳其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 A/C.2/59/L.40/Rev.1 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五）。

G. 决议草案 A/C.2/59/L.44 和 A/C.2/59/L.44/Rev.1

23. 在 2004 年 11 月 2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以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59/L.4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A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B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E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I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促进 2003 年 8 月 18 日签署《阿克拉全面和平协定》，该协定除其他外规定应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以及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民主选举；还赞扬它们继续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和安全方面与过渡当局合作，

“**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9 (2003) 号决议建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因此，为恢复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创造有利的环境，

“**又欢迎**该特派团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行动，后来又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正式解散各派别，

“**考虑到**2005 年 10 月间公平和公正的总统选举和大选是对确保该国团结、建设和平与重建至关重要的任务，

“**深为关切**最近在蒙罗维亚及其附近地区发生的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为对和平进程造成严重威胁，

“1. **表示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捐助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给予宝贵支持，并采取综合办法在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建设和平；

“2. **又感谢**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2004 年 2 月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重建利比里亚问题的国际会议，全国过渡政府在会上介绍了注重成果过渡框架；并敦促尚未履行其认捐和承诺者加以履行；

“3. **吁请**2003 年 8 月 18 日《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签署者遵守其规定的精神和文字，寻求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建立持久和平的文化，包括对致力于法治，民族和解和人权的承诺，并且避免采取可能会破坏全国过渡政府的工作的行动；

“4. **邀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利比里亚，协助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安全；

“5. **敦促**全国过渡政府建立有利环境，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与安全，包括决心维护法治，民族和解及人权，开创包容各方的进程，确保 2005 年 10 月的总统选举和大选自由公平，以及公民最大程度地参加选举；还包括决心确保管理政府支出和捐助者捐款方面的透明度；

“6. **邀请**国际社会向全国过渡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促进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自由而公正的总统选举和大选；

“7. 敦促全国过渡政府及各国便利和支助复员战斗人员回返和重新融入其家乡社区，并特别注意儿童的情况；

“8. 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的发展和重建动员国际援助，并请他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援助，帮助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以及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24. 在同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之后增加一段新的序言如下：

“确认私营部门兴旺发达、创造就业、善政和法治对可持续的经济发展非常重要”；

(b)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末尾，增加以下案文：

“做法尤其包括在其工作中强调能力建设、体制建设和创造就业，并确保这一工作补充和有助于发展一个以有利创业的投资环境、善政和法治为特点的经济体”。

25. 在 12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利比里亚代表以下国家提出的题为“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9/L.44/Rev.1)：安哥拉、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六）。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 386 (1976) 号决议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协助除雷行动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3 号决议，

确认莫桑比克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其发展努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认识到为了防止和治理自然灾害，除国际援助外，还需要制定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战略，

确认艾滋病/艾滋病和其他地方病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正在吞噬数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并使莫桑比克人口的粮食供应缺乏保障，脆弱性问题更趋严重，

又确认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和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的主要责任在于莫桑比克政府，同时铭记国际社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确认莫桑比克政府为促进和平与稳定、民主和民族和解以及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努力，包括将《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减少绝对贫穷国家行动计划（2001-2005）》和国家发展计划所载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纳入主流的努力，

铭记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²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 以及当时相互作出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调集和分配资源，支持国家努力，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CONF. 191/12。

³ A/CONF. 191/1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莫桑比克的报告⁴和关于为各国和各区域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的报告，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⁶
2. 称赞莫桑比克政府在维持和平、稳定、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增进民主和巩固该国民族和解方面的努力，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些努力；
3.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为改进防灾、减灾、备灾和治灾工作而启动全国自然灾害应急计划，并邀请国际社会向这一举措提供支助；
4. 鼓励莫桑比克政府继续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执行《减少绝对贫穷国家行动计划（2001-2005）》和国家发展计划，以期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打击绝对贫穷现象，提高教育和施政方面的国家能力，减少人口的脆弱性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5. 强调国际援助对莫桑比克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并对已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支助的发展伙伴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支持莫桑比克政府的努力，继续调动和协调：
 - (a)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的人道主义援助；
 - (b) 为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提供的国际援助；
7. 又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⁴ A/59/86-E/2004/69。

⁵ A/59/293。

⁶ A/59/86-E/2004/69 和 A/59/293。

决议草案二 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F 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9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1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48 号决议，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特别是各主要捐助者、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塞尔维亚和黑山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特别是欧洲联盟和若干国家提供的紧急援助，

确认《东南欧稳定公约》和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在协助塞尔维亚和黑山努力进一步促进民主和经济改革以及加强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需要确保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有效而顺利地开展从人道主义过渡到发展的工作，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最脆弱者的人道主义和康复需要，

意识到经济和基本服务的不振进一步加剧了人口中社会经济弱势部分、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处境，同时基本社会服务能力有限，特别是在保健部门，

确认塞尔维亚和黑山仍有众多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只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愿返回原籍地，援助需求就将包括就地融入社会，

认识到联合国在帮助塞尔维亚和黑山成功地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援助和协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的工作所起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支持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执行关于解决塞尔维亚和黑山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以及国际社会支持拟订罗姆人融入社会和赋予罗姆人权力战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减贫战略并颁布减贫战略文件，

认识到 2004 年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减少，这符合秘书长报告¹中着重指出的一种谅解，即该国不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局势，而是已经走向稳定 and 经济发展，

又认识到法治、善政、有活力的私营部门以及包括教育和卫生部门在内的有效社会部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59/293。

1. **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继续提供援助，以缓解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特别念及妇女、儿童、老人及其他脆弱群体的特殊处境，同时与地方当局合作，提供财政及其他援助，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原籍地，或让那些希望融入当地的人在庇护地定居，并逐步过渡到与持久解决这些问题有关的发展项目；

2. **鼓励**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努力确保该国从救济向长期发展平稳过渡，并吁请各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向这些努力提供支助；

3. **欢迎**通过联合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发展援助框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战略文件并作为 2005-2009 年期间整个发展援助方案的基础，欢迎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5-2009 年期间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方案纲要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5-2009 年期间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方案文件，并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支持其执行工作；

4. **认识到**改善人道主义局势、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的主要责任由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承担，同时铭记国际社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5. **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承诺，并鼓励它同联合国系统及发展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合作，设法满足受影响民众、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促请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持和激励提供发展援助，以执行关于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国家减贫战略和其他方案，从而确保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脆弱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为其所处困境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着重指出需要创造能有利于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便为难民所处困境寻求解决办法；

6. **敦促**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有关政府当局在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下，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 拟定全面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政策，并在此方面请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有关政府当局协调，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可持续回返创造必要的条件；

7. **吁请**秘书长和各发展机构继续动员及时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国际发展援助，并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为更有效地利用援助而在提高施政和机构能力方面所做的努力；

² E/CN.4/1998/53/Add.2, 附件。

8. **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机制等各种途径，进一步协调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援助；

9. **敦促**发展伙伴在其方案中提供能力建设、机构建设以及在当地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援助，尽最大可能培训并雇用当地工作人员，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为该国私营部门创造有利条件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发展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家庭等提供服务的金融部门，并鼓励继续开展规章制度改革、透明度、问责制、善政以及法治方面的工作，所有这一切均有助于持续发展；

10. **还敦促**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发展伙伴支助并加强有利于增强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社会资本的倡议，这些倡议除其他外应该强调发展改善保健和教育质量的能力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的能力；

11. **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同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国家合作，继续努力评估需要，以确保有效而顺利地从小救济过渡到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长期发展援助，同时要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12. **请**秘书长铭记其报告¹中所载的建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三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包括 2002 年 11 月 25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57/102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 922 (1994) 号决议及其后自 2001 年起通过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声明和大会关于为安哥拉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所有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经济援助，

铭记改善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为长期发展和减贫创造条件主要是安哥拉政府的责任，同时国际社会应酌情参与，

注意到国际参与对巩固安哥拉和平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处理该国的问题以及实现国际和国内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着前所未有的机会，但由于战争已造成极具破坏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需要多年才能实现恢复，

认识到紧急救济、复兴与发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系，为了确保顺利地从救济过渡到复兴和发展，紧急援助应以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

关切有必要为各级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调动充足的财政资源，

欢迎安哥拉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为改善治理、提高透明度和机构能力并更有效地利用援助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¹ 的各项规定得到了成功实施和有效遵守，

考虑到安哥拉政府已主动采取行动，划拨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改善民众的社会和经济处境，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有必要与国际社会合作为重建、复兴以及社会和经济稳定划拨更多的资源，

认识到迫切需要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并为处理这个问题、为难民和弱势群体的返回以及为在安哥拉全境照顾这些人而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支持，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开展排雷行动方面的活动，并为此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支持，以便使该国能应付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

¹ 见 S/1994/1441，附件。

注意到恢复经济活力和实现民主的安哥拉有助于区域稳定，

回顾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次捐助方圆桌会议，

欢迎捐助方、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为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和财政援助而作出的各项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欢迎**《卢萨卡议定书附加谅解备忘录》³ 得到顺利实施，从而结束了该国的敌对状态，为安哥拉重建和巩固和平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3. **确认**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努力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继续致力于确保维持对于该国重建、复兴和经济稳定必不可少的和平与国家安全，在这方面，鼓励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包括为发展部门、减少贫穷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增加预算拨款；

4. **欢迎**安哥拉政府制订减贫战略文件，并在这方面吁请安哥拉政府、世界银行和国际社会继续参与，以期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早日核可该文件，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执行该文件；

5. **认识到**安哥拉政府对其全体公民，包括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并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捐助界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途径，继续满足安哥拉境内尚存的人道主义需要，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安置；

6. **欢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法律和战略计划》获得批准，其目的是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全国协调，鼓励继续提供国际支助，协助开展具体行动，帮助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 规定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成功地完成了全国首次血清阳性反应率调查；

7. **请**所有国家、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金融机构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减轻贫穷，巩固和平与民主，为国家的经济稳定作出贡献，并成功实施各项经济发展方案和战略；

8. **欢迎**安哥拉政府持续承诺在管理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公共资源方面加强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鼓励安哥拉政府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吁请有能力的国际组织等各方通过促进负责任的经营方式协助安哥拉政府开展这项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哥拉决定加入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² 见 A/59/293。

³ 见 S/2002/483，附件。

⁴ S-26/2 号决议，附件。

9. **确认**在采纳拟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监测的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该国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积极谈判，以尽早达成协议；

10. **欢迎**安哥拉政府承诺加强民主体制，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为 2006 年举行选举作出的努力，期望国民议会尽早制订筹备此种选举的时间表，并呼吁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1. **请**安哥拉政府和联合国，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加强长期发展和重建，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筹备和成功组织一次国际捐助方会议；

12. **赞赏**正在参加包括排雷活动在内的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它们配合该国政府在人道主义排雷活动方面的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13. **深切感谢**各捐助方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安哥拉提供援助，支持旨在减轻人道主义危机和消除贫穷的举措和方案；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四 向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兴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5 日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58/24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为改善粮食安全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任命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

关切旱灾的一再发生，而由于该国基础设施薄弱、发展能力低的易受旱灾地区以及牧区农作物严重歉收，受旱灾影响的人数仍以百万计，

铭记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应付短缺户的粮食和非粮食需要以防止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而作出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的 2005 年联合呼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在保健、水和严重营养不良等方面依然存在明显和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其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影响，

确认持续存在的粮食不安全问题与达到和维持所需农村增长水平方面缺乏进展相关，农村增长水平必须足以创造能应付引起粮食危机的各种冲击所需的家庭和社区资产，

强调需要处理这一危机，同时铭记从救济转向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结构性根源，

确认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的主要责任在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同时铭记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为粮食和非粮食需要建立健全的预警系统，以便更好地尽早对灾害作出预测和反应，将其后果减到最小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互相协调，协力对 2004 年的联合呼吁作出及时和慷慨的回应；
3. 吁请国际社会及时回应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作出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以解决粮食和非粮食需要的 2005 年联合呼吁；

¹ A/59/293。

4.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加强各种现有机制来应付这类紧急情况，赞赏它们努力通过购买当地产品增加粮食供应和确保短缺户享有粮食、保健和供水设施、卫生、种子和兽医服务，并大力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此种努力；

5. **着重指出**需要探讨粮食不安全的根本原因以及受影响地区的复苏、资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各项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埃塞俄比亚粮食安全联盟制订的方案，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联盟实现其主要目标，即在未来三至五年里打破依赖粮食援助的循环，从而使 1 500 万经常受灾的人能够从事可持续生产活动；

6. **欢迎**八国小组关于结束非洲之角饥荒循环的行动计划，并期望充分予以执行；

7. **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加紧努力，探讨一再发生旱灾威胁的结构性根源，作为其全面经济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8. **吁请**所有发展合作伙伴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合作，把救济工作与复苏、资产保护及长期发展，包括促进加速农村增长所需结构和生产备选办法结合起来，特别是按照减贫战略文件，包括旨在预防今后发生这类危机和提高人们抗灾能力的战略，解决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根本原因；

9. **欢迎**秘书长采取的任命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的举措，其目的是调动资源处理粮食不安全的根源和促进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10. **邀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协调和拟订战略对策以应付埃塞俄比亚境内经常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并考虑如何调动更多的紧急救济援助，以解决埃塞俄比亚仍然存在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各人道主义伙伴联合编写的关于评价对 2002-2003 年埃塞俄比亚紧急情况的回应的报告，并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捐助者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执行其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6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2001年12月14日第56/106号、2002年12月16日第57/154号和2003年12月17日第58/115号决议，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目前某些地区旱灾威胁着索马里游牧民以及牲畜的生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索马里受影响最严重的索勒、萨纳格和托格希尔高原地区，出现超过80%的牲畜高死亡率，索马里游牧民也有饿死的高度危险，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因这场旱灾，索马里经济、尤其是畜牧经济以及社会支助系统面临严重不利影响的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及进行重建，

注意到在索马里谋求和平与调解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间的联系，

欢迎联合国与基层民间社会结成伙伴，继续注重各种援助方案，包括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着眼，并考虑到实地情况，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10月31日¹和2002年3月28日²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谴责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吁请索马里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和进出自由，

再次强调进一步执行其第47/160号、第56/106号、第57/154号和第58/115号决议，在该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动员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
2. 极为满意地欢迎过去两年在肯尼亚进行的调解进程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选举出索马里过渡时期联邦议会、议长和总统，任命总理和组成内阁，并敦促索马里各方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全力支持新成立的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联邦政府；

¹ S/PRST/2001/30。

² S/PRST/2002/8。

³ A/58/133、S/2003/231、S/2003/636、S/2003/987、S/2004/115和Corr. 1和S/2004/469。

3. **表示**需要继续参与和承诺根据关于协调和监测的共同原则和结构提供分阶段支持，这种分阶段支持，如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斯德哥尔摩所核可的，将与今后设立的过渡时期全国联邦机构商定；

4. **欢迎**联合国的战略突出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以期重建地方基础设施和促进当地人民的自力更生，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及各伙伴组织继续致力于建立和维持各种密切协调与合作机制，依据新成立的索马里过渡时期联邦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对索马里的持续危机和需要采取了循序渐进和优先有序的处理方针，同时又维持对复兴、恢复和发展活动的长期承诺；

6. **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所作出的回应，并强调迫切需要实行切实措施，以缓解旱灾给索马里受灾影响最严重地区造成的后果；

7.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47/160 号、第 56/106 号、第 57/154 号和第 58/115 号决议，援助索马里人民着手在该国所有可行地区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进行体制机构建设，以便恢复各级民政治理结构；

8. **吁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向索马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

9.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和安全进出的自由；

10. **促请**国际社会：

(a) 向新成立的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联邦政府提供政治支持；

(b) 为索马里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大量财政支助和技术支助；

(c) 全面支持建设和平的措施以及在索马里全国各地对民兵迅速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稳定全国，确保新成立的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联邦政府发挥作用；

11. **促请**过渡时期联邦政府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协调，拟订战略和时间表概述其职能优先事项；

12. **促请**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缓解特别是旱灾广泛肆虐造成的后果；

13.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 2004 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提供更多的援助；

14. 赞扬秘书长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欢迎迄今已对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5.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A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B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E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I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促进 2003 年 8 月 18 日签署《阿克拉全面和平协定》，该协定除其他外规定应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民主选举；还赞扬它们继续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与安全方面与过渡当局合作，

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9 (2003) 号决议建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恢复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创造有利的环境，

又欢迎该特派团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行动，后来又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正式解散各派别，

考虑到 2005 年 10 月间公平和公正的总统选举和大选是对确保该国团结、建设和平与重建至关重要的任务，

深为关切最近在蒙罗维亚及其附近地区发生的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对和平进程造成严重威胁，

确认私营部门兴旺发达、创造就业、善政和法治对可持续的经济发展非常重要，

1. 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捐助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给予宝贵支持，并采取综合办法在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建设和平；

2. 又感谢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2004 年 2 月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重建利比里亚问题的国际会议，全国过渡政府在会上介绍了注重成果的过渡框架；并敦促尚未履行其认捐和承诺者加以履行；

¹ A/59/293，第 62 至 78 段。

3. **吁请** 2003 年 8 月 18 日《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签署者遵守其规定的精神和文字，努力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建立持久和平的文化，包括对法治、民族和解与人权的承诺，并且避免采取可能会破坏全国过渡政府的工作的行动；
4. **邀请** 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利比里亚，协助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安全，做法尤其包括在其工作中强调能力建设、体制建设和创造就业，并确保这一工作补充和有助于发展一个以有利创业的投资环境、善政和法治为特点的经济体；
5. **敦促** 全国过渡政府建立有利环境，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与安全，包括承诺维护法治、民族和解与人权，开创包容各方的进程，确保 2005 年 10 月的总统选举和大选自由公平，以及公民最大程度地参加选举；还包括承诺确保政府支出和捐助者捐款管理方面的透明度；
6. **邀请** 国际社会向全国过渡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促进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自由而公正的总统选举和大选；
7. **敦促** 全国过渡政府及各国便利和支助复员战斗人员回返和重新融入其家乡社区，并特别注意儿童的情况；
8. **赞扬** 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的发展和重建动员国际援助，并请他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援助，帮助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以及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9.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 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